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藝文展演申請須知

一、緣起

為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體驗並提供具表演藝術熱情及公開演出實力之個人或團體公開展演機會，提供園區多處展演空間供藝術愛好者分享藝術之美並能提供入園民眾更多視覺及聽覺上的雙重享受。

二、作業方式

- (一)受理活動類別：音樂演奏、歌唱、舞蹈、戲劇、繪畫及其他文化藝術之展演。
- (二)受理申請時間：展演活動前14天。
- (三)受理申請對象：具公開演出實力之個人或團體皆可(但各類比賽、具宗教儀式或宣導、畢業典禮、成果發表等針對特定對象並具特定目的者，非本活動立意之演出對象。)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應至少於活動預定日前14日，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mail 或傳真向本分署提案申請，本分署收到申請後將儘速以電話或 mail 將審查結果回復。
- (五)演出日期/時段/地點之安排：優先遞件申請者(以本分署收悉申請表時間為準)享優先選擇演出日期/時段/地點之權利，惟本分署保有審查權，倘申請人意願之日期/時段/地點預約已滿，再和申請人協議後排定。

三、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於遊樂區內有販賣 CD/DVD、設置樂捐箱等類似之營利行為。違者機關有權立即停止該場演出。
- (二)可自行準備海報、DM 及手冊於現場發送，但非經本分署同意，不得在遊樂區內擅自張貼宣傳海報。
- (三)倘有場地布置之需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場地布置僅限使用無痕膠帶或非固定式看板等，禁止以釘子、直接使用泡綿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並禁止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如有毀損，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四)禁止使用危險品(如水、火、爆裂物等)。
- (五)倘有違反森林法之行為，將依法辦理。
- (六)可使用音響設備，但遊樂區係森林環境，音量請勿過度喧嘩。相關設備請自備。倘有用電需求，本分署可協助評估辦理。
- (七)演出結束後應將自備之設備/物品等運離現場，並將現地回復原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藝文展演申請表

團隊名稱		表演類型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
表演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演出日期/ 時段/地點	日期	時段	地點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0:50 <input type="checkbox"/> 11:00~11:5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櫻王平台 (約可容納3-4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沼平公園入口意象平台 (約可容納10-20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香林服務區戶外平台 (約可容納30-40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香林神木劇場 (約可容納5-15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進行 場地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詳述內容： _____)		

表演名稱	
表演規劃	(請詳述曲目/戲碼/舞碼/表演時間/人數…等) 快閃活動/
表演團體/人員重要演出紀錄	
其他	(如需求協助事項等)

申請人(代表人)：_____ (親簽)

【註1】本表填妥後，可電郵(chiung@forest.gov.tw)、傳真(05-2753603)或郵寄(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嘉森林育樂科王小姐收)。收件/審件情形可致電(05-2787006*156)確認。

【註2】考量遊樂區係屬森林環境，本分署保有活動審核權。因本須知之未盡事項致疑(爭)議者，本分署保留修正、暫停或終止本須知之權利。